



NSC-HRPP NEWSLETTER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倫理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實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林芳如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彰師大研發處、輔導與諮商學所及教育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倫理專家研討會暨專家座談會」圓滿成功。

本次活動由彰師大輔諮系王智弘系主任主持，邀請 11 位領域專家與會，共同分享研究歷程中所遭遇之心理諮商、教育領域研究、調查取向研究、實驗取向研究或是質性取向研究的倫理議題與研究倫理的困境。與會專家除肯定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對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的努力外，也藉此交流平台對研究倫理委員會或研究機構的角色與功能提出建議。

與會專家指出，在研究倫理審查建置化的過程中，研究倫理委員會除了建立規範與執行研究倫理審查外，也應發揮教育功能，特別是引導研究者了解審查規範及相應程序對研究參與者保護的重要性。如此一來，方能達到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與確保學術研究追求真理與知識的雙重目標。

以下為本次專家座談會，各與會專家之精簡發言紀錄。

王敏行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從復健諮商的研究經驗來看，研究倫理的困境在於如何確保研究參與者了解他們參與研究所獲得的利益，或者，研究者究竟如何確定他們是「身受其利」而非「身受其害」。我們的研究對象多為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知識不平等且社群人數較少的身心障礙者。此外，社群人數較少導致許多個案常有「疲勞轟炸」的感受，研究者也要尊重他們的感受。因此，我認為無論是質化或量化研究方式，知情同意的面向如果能夠用更淺顯、更可溝通的方式來進行整個說明的過程，包括在形式上如何進行研究過程，相關表格的易讀性都要講究，我相信這種基於尊重與理解的改變，對促進研究參與者的利益是很立即且能做得更好的方式。

本期內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 倫理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實	1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 建置中心舉辦 「中興大學人文及行為社 會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暨專 家座談會」圓滿成功	6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 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 計畫」三校專區 —國立台灣大學	9

李宏鎰教授（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我想要從我個人送研究倫理審查的經驗針對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建置提出建議。雖然許多醫院都有 IRB(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過多數委員多為醫療背景，對行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與學科特性並不了解，導致此領域的送審者常為了因應委員們不了解或誤解行為社會科學的研究旨趣與研究方法而必須不斷修改的情況。因此，我建議倫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應該更多元化，並納入了解特殊領域研究的專家，並設有讓主持人出席說明的機制，以促成審查委員與研究者之間有效率的溝通與交流。

胡豐榮教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這邊主要替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的相關服務作一個宣傳。雖然國科會現在沒有強制要求 101 年度社會科學與教育學的研究計劃要送研究倫理審查，不過相信未來這可能會形成一個趨勢。所以，在座的先進們如果今年 101 年度的專題研究計劃，可以考慮送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只要在計劃裡面編列 IRB 審查費，這個計劃在明年的 6 月、7 月左右公佈，甚至是核定，被核定的這個情況下，如果說計劃被退回來的話，中區區域研究會就不收費，如果計劃過了，到時候執行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劃，只要把那筆費用繳到這個中區區域研究中心就可以了，所以如果計劃沒過，就被退回來了話是不用付費的，目前替中心提供這樣的服務訊息給各位，以上。



（本計畫共同主持人臺中教育大學胡豐榮研發長）

黃聖桂副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倫理議題的討論是非常非常需要思辨的一個過程，雖然我們把他通通納歸為一個社會科學的研究，當我們思考研究倫理，我們把他看做是一個名詞來看，但是如果把它切開來看，就是「研究—倫理」，那麼就要想，研究的積極目的是甚麼，那倫理的積極目的又是甚麼？剛剛幾位老師提到，當我們的研究參與者知道要接受研究時，可能會影響到研究結果，這樣看來，這種研究設計勢必會影響到我們在科學研究過程裡面以求真實、接近真實的目的。倘若如此，這真的是一個積極性的倫理作法嗎？此外，是不是所有的研究都令研究者受益？我們每一個研究對象都是我們未知的領域，我們或許抱持著非常尊重的態度進入研究場域，想去瞭解他們、接近他們，但是更多的情況是，他們就是我們未知的領域，我們就這麼進去了。在諮商輔導這個領域裡，我們的研究可能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他們，然後減少錯誤的發生。但也有可能是，我們對他們是不了解的，即便沒有累積足夠的知識，但是我們也進去了，那當我們進去的時候，到底我們這樣的一個研究是對他的傷害是比較大的，還是對他的積極的保護是比較大的，這也是需要思考的倫理議題。

鳳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我想大概可能在這幾年從單一受試與行動研究這兩個不同的研究領域，還有身心障礙者他們特殊需求的部份來跟大家做一點分享。單一受試其實比較著重的是受試者整體受益的部份，這是我們研究設計最優先的考量。我們帶學生做研究，或是說發展一個研究議題時，比較是從個體的需求出發，特別因為我們是做服務的專業，所以必須從實證的過程當中逐漸累積起來許多介入與服務的方式。因此，我們要確保之後我們訓練出來的專業人員在使用這些介入服務是有實證基礎的，也讓我們專業人員在實務上是有所依據。相對來說，這種研究我至少確保到研究過程中受益者是我們的研究對象，他們可以得到基本的受益與保護。從人的尊重方面，整個的過程當中可能都要有持續的督導，不斷的提醒我們要確保個體受到適切的對待，我想這個可能是在整個單一受試過程中，也會非常重視的，王老師其實也提到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大部分是身心障礙者，那我也會針對此一社群需求做生涯諮商，生涯輔導的議題討論，並以偏向行動研究的方式來進行。

葉瓊華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透過我個人的經驗跟大家做一些分享，並針對剛才的議題提出我個人看法。我自己大概在 1990 年代初時，proposal 是經過指導教授還有 committee members 同意後，填一個 IRB 的申請 form 送到 IRB 去，一直等到他們檢查完，通過我的 proposal 後才可以進行我的實驗研究，當時是這樣，20 多年前美國人認為這件事情就已經是非常普遍了。我回到國內來指導研究生的時候其實沒有這個制度，但我的學生每一個都要附上家長同意書，可是我們是沒有送審機制，現在我覺得可以用一個方式，就是我們系上有修業委員會，可以透過修業委員會來檢視研究是不是有足以堪慮的地方，只是目前還沒有相關程序與表格，但我覺得應該可以朝向這個方面來走。另外，學術界也應該針對研究者過多而造成研究參與者困擾的情況做出因應改善。我自己都有被過去的學生來罵過，說「老師啊，你要管一管你的學生，怎麼隨便送一個問卷來要我們填。因為論文上要做這些（問卷），結果不是做太多，而是重複做，那個要因對我來講沒有甚麼不同，都是差不多，重複做重複做」。所以，要改善這樣的情況我們不僅要建立審核機制，恐怕還有些其他的配套措施要一起來考慮。

（葉瓊華教授表示，二十年前美國就已經實施研究倫理審查）



鄧志平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我這邊要講兩件事情，一個是就是做研究時會遇到倫理上面的小小地方，另外一個是我以前跟 IRB 打交道的一些經驗。我還記得就是以前都會被要求一個 debriefing 的東西，那個東西其實是可以讓受試者受益的機制，因為你要告訴受試者我為什麼要做這個，做這個對你有甚麼好處，或者是他可以從中得到一些甚麼訊息。我的學生曾經做過有關同志議題的研究，在做計畫審查時，一個老師就很好心的提醒他藉這個機會去談一些同志教育的資訊，他就 debriefing 上面就做了這件事情。另外，我要談的是我跟 IRB 打交道的經驗，那個經驗其實是蠻漫長的，但是它是一個蠻不錯的經驗。我那時候的研究其實很簡單，是問人家對某個職業的興趣，其實沒有甚麼傷害性但是還是要經過 IRB，也要填很多很多資料。原本以為送了之後就過了，結果沒有，反而一直被退，大概退了 1~2 個月才完成，而且還要再去跟他們討論。但是，我覺得整個漫長的過程裡，他們的態度還蠻不錯的，因為他們會跟我講為什麼要這樣，從那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有很大的教育性，你會知道說為什麼我要注意這些事情。這種情況和透過書面資料被告知必須要做哪些更改，跟人家指導你告訴你如何去做，這兩種感覺非常的不一樣。所以，我對 IRB 的期待是，他其實不是只有在限制你可不可以做這個研究，他更應該提供教育性的諮詢服務。

韓楷樞副教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我覺得這個倫理部份，在制定知後同意可能還是要考慮文化差異，因為東西方倫理觀是不太一樣的，你看我們講家庭倫理跟西方家庭倫理是不一樣的，研究倫理是不是完全要照著西方社會講研究倫理完全一模一樣的方式，哪些事還有爭論空間？剛剛談到的，就還有些爭論。比如委員會的部分，就會涉及到，委員會的設計與組成，還有規範建立。因為這些制度，我們的學生慢慢會感受研究規範越來越多，以後提碩士論文都要送各種委員會，研究者、老師們也要提交各種委員會。但是，我們是否要思考，這些委員如何產生？他們有足夠的專業做審查嗎？在國外，倫理委員會的委員是專業的，但是現在許多倫理審查委員都是無給職的，義務的，頂多給個車馬費而已，加上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這些都是需要討論的。各位知道現在系所評鑑裡面就很多要補訂定的規則、規範法規，所以我是覺得這種這種行為的規範，研究的規範，還是要面臨現實的考量。台灣實在地太小，人太少，作研究的人那麼多，每個人都要去做問卷調查，我跟我學生說只要有人問卷你就幫人家做，你不幫人家做人家就畢不了業，就是這個現實啊，如果我們的學生都要經過知後同意的話，畢不了業的人還蠻多的，這是實務上的問題，我覺得也要考慮這個部份。剛剛講到組織、人員的部分，能夠簡化、簡單化，我傾向由倫理委員會制定的規範原則越單純越好。（有些文句已做了修飾）

劉淑慧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我想倫理的問題基本上就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講到倫理守則大家都會同意，沒有人對那些條文的原則質疑，可是大家會覺得困惑，會覺得實際上要執行審查要如何執行。我提我自己的例子，比如說有些情況我們並不一定要要求說一定要有同意書，因為我的課程不一定要做問卷，而是要

學生做一些經驗書寫，而事實上那也是我的課程教材。某個程度上我非常清楚，即便不做研究我也會要求學生做這樣的作業，而且我覺得我有很好的立場可以支持說，這個東西絕對不是假藉名義收學生的資料，因為學生的作業是拿到課堂上實際做討論應用。但如果從研究倫理的要求來看，我們就會想說，雖然理論上有條文說他是因為教學或本來的程序的產出，因此可以不用另外徵詢同意，但是我就想說，好吧，我們就做的完美一點好了，依然徵求他們的同意。但是這樣就遭遇技術上的問題。第一，我要去想如何不讓他們有擔心分數的壓力，所以徵求同意一定是在我送成績之後。但是後來發現，其實學生很少人會回同意書，在了解狀況之後，我發現學生都很天真的說好啊，沒關係啊。我說，可是你們沒有填同意書，他們就說，喔，我忘記了。也就是說呢，我們為了很安全，一定要很低調處理，不要一直去強調這件事情，而且讓他在學期作業交完，老師也送完成績後才來做這件事情，但是學生那時候已經鳥獸散了，根本就忘記這件事情了。所以，大家可以發現，取得書面同意書的困難不是他不願意，而是有技術上的問題。在實際的經驗裡頭，其實有很多的東西它是一個實際運作的困難，有可行性的問題。這個困難通常有兩個部份，不同倫理之間的困難的相衝突的問題，也就是一個倫理守則跟另外一個倫理守則之間的衝突的問題，另外一種問題就是剛才黃教授的，研究跟倫理之間的衝突，研究求真理追求知識，所以他有他的一個可信的價值，可是倫理是要保護人的基本權益，有時候兩者之間會有衝突。我們一直想怎樣規定一些程序確保研究參與者的福祉可以被保護，但是，另一個思考方式是我們怎麼樣集結大家的力量去發揮創意來想怎麼樣雙贏，大家在這個運作的過程中，想出實際上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怎麼樣很有創意的兼顧研究跟倫理，很有創意的兼顧不同的倫理要求之間，這可能是繁複很瑣細的東西，但又不會阻礙研究的可行性，這就好像行動研究某個程度上希望達成研究跟實務的結合，既是在做實務工作也是在做研究。所以行動研究的發展方法，他就為實務跟研究兩者的各自的價值找出了一個有創意的，而且非常有建設性的一種方法，那我們就想說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在倫理相關的議題上也可以朝這樣發展，集結經驗、力量、智慧來發展一些方法是很有創意的追求雙贏。



(左至右：彰師大教育研究所龔心怡副教授兼所長、活動主辦人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王智弘教授)



(與會專家合影)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舉辦 「中興大學人文及行為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暨專家座談會」圓滿成功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 林芳如

為使中興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專家瞭解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及國科會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的政策方向，本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於100年11月18日合辦「中興大學人文及行為社會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暨專家座談會」。此次活動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暨人文及行為社會科學中心主任王明珂教授與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暨人體試驗委員會主委致歡迎詞，並向與會專家說明活動目的。另外，「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計畫」主持人暨本校醫學院林正介院長以「建置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之經驗分享」進行專題演講，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暨「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總主持人邱文聰副研究員亦受邀說明「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與區域研究倫理聯盟」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本團隊黃漢忠博士後研究員則代表本中心向與會來賓說明本中心研究倫理審查流程。



(由左至右) 本計畫主持人林正介院長、興大生科中心暨IRB主委黃介辰主任、興大文學院暨人社中心主任王明珂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暨人體試驗委員會主委黃介辰教授肯定本中心與興大人體試驗委員會於共同合作推廣研究倫理。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暨「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總主持人邱文聰副研究員於專家座談會中回答與會者對「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與區域研究倫理聯盟」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的提問。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魯真教授詢問本中心審查流程之細節。



除了介紹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推廣與現況外，最後一場次則安排人社領域專家座談會。座談會由興大文學院院長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王明珂主任主持，共有來自文學院、社管院、法政學院、生科院等 12 位專家進行交流。本計畫共同主持人東海大學王崇名教授以及本校護理系曾雅玲副教授亦分別於會中分享參與本計畫的收穫及送審經驗。曾副教授指出，倫理審查制度不僅是保障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雙贏制度，也是學術交流與溝通的平台，王崇名教授也以參與中區研究倫理建置計畫的經驗呼應上述說法，指出倫理審查是學術發展的趨勢，並肯定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在此建置過程促進中區領域專家針對相關議題與制度建置的交流。與會專家除肯定本中心藉由舉辦教育訓練及建立教案資料庫等推廣研究倫理教育的努力，也針對中心審查流程、審查制度的落實、對研究執行的實際影響、以及國科會政策細節等提出討論，上述討論則分別由國科會及本中心代表一一回應。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阮秀莉教授肯定本中心將「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放置入研習手冊內容。





座談會一隅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林怡潔助理教授認為，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推行有其必要，推行過程應著重與研究者的溝通，並建議教案撰寫加入各領域研究法所產生之議題。



此次活動成果豐碩，與會專家不僅對研究倫理建置充分表達看法，也以各自的學科研究方法為基礎提出相關的研究倫理議題。於會後問卷中，許多與會者均表達希望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再次舉辦人社領域座談的意見。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於中區各校、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倫理相關講習與座談，期待各位共襄盛舉、蒞臨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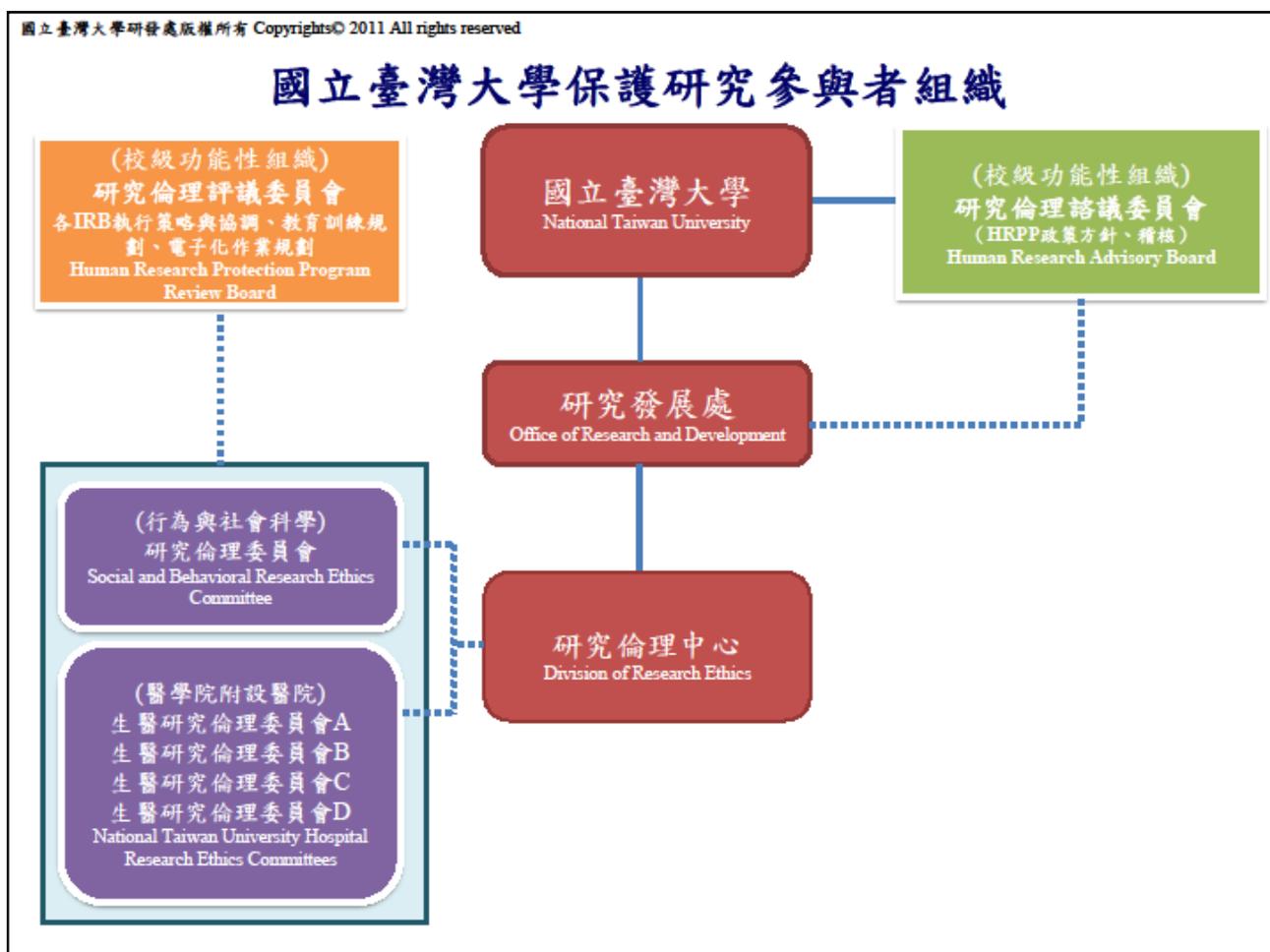


與會專家合影（由左而右）：興大企管系王精文特聘教授、行銷系魯真教授、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許健將副教授、資管系詹永寬教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黃漢忠博士後研究員、中國醫大護理系曾雅玲副教授、興大中文系周玟觀助理教授、中文系韓碧琴教授、文學院暨人社中心主任王明珂院長、外文系阮秀莉教授、通識中心林怡潔助理教授、生科系林赫副教授、中研院法律所邱文聰副研究員、東海大學通識中心王崇名教授。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科會已於101年1月9日正式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方面專題研究計畫自願送審研究倫理審查。而為了推動台灣人文社會方面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國科會於99年起已陸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執行「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並建置校級與區域中心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為可幫助讀者認識三所大學建置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熟悉三校研究倫理委員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事項，以利計畫主持人為送審研究倫理審查預做準備，本報自本期開始將陸續介紹三校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資訊，如: 區域聯盟設置辦法、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委員及專業背景、研究案件送審流程、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準則、團隊成員……等，期可對於研究倫理審查之試辦有所助益。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第三條 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設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設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分設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獨立行使審查職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為秉承諮委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評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中心。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下設功能性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研究倫理中心視研究及行政需要，得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修訂各項辦法與文件中，此為調整修訂前之版本。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並規劃稽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並規劃稽核事宜，特設功能性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
 - （二）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
 - （三）規劃研究倫理稽核事宜；
 - （四）其他與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政策事宜。
- 三、諮委會由校長聘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等專家、服務區域內之校外專家。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諮委會定期每年度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各相關領域代表列席，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特設功能性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
 - （二）審查校內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設置；
 - （三）評鑑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工作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 （四）協調各研究倫理委員會；
 - （五）研究倫理審查申覆案之處理；
 - （六）審查作業電子化之規劃事宜；
 - （七）規劃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八）其他與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宜。
- 三、評委會由校長聘任委員若干名，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邀集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召集人、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五至七名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等組成，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商討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執行政策與審查程序。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評委會得視需要設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獨立行使研究倫理審查職權。研究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就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向評委會提出申覆。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二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委員除應含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應含有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二人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相關主管機關得公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三)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 八、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修訂各項辦法與文件中，此為調整修訂前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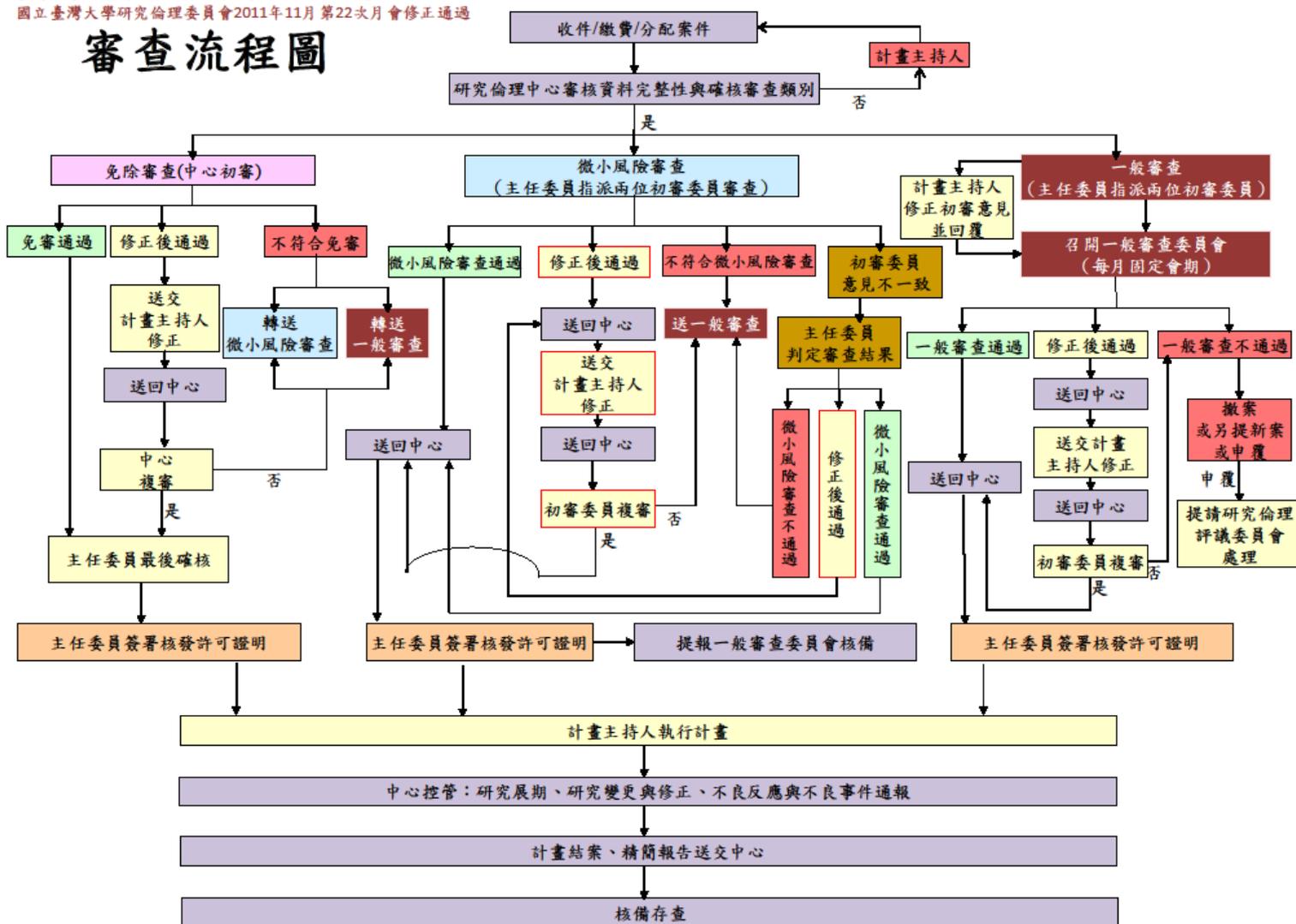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審查流程圖

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2011年11月第22次月會修正通過

審查流程圖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倫理審查類別判定原則*

一、免審查之判定原則

遵守 *Belmont Report* 所揭示之三原則 — 對人的尊重 (respect for persons)、行善 (beneficence)、正義 (justice)，且同時符合下列六項要件，則達到「免審查」之條件：

- 1、該研究對於研究參與者所造成之風險幾近於零；
- 2、該研究不受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規之規範與管制；
- 3、研究不涉及受刑人；
- 4、不涉及個人可辨識之資料；
- 5、不涉及健康照護資料。

二、微小風險審查之判定原則

(一) 微小風險係指：研究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之生理、心理創傷的風險，其機率和強度，並不大於在一般日常生活中所可能遭遇者，或不大於與一般健康的人在例行之醫療、牙醫、心理檢查時所可能遭遇之身心創傷的風險機率。

(二) 符合微小風險的定義並遵守 *Belmont Report* 所揭示之三原則 — 對人的尊重 (respect for persons)、行善 (beneficence)、正義 (justice)，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微小風險審查要件，即可歸類為「微小風險審查」：

- 1、研究計畫屬於微小風險的研究，即對研究參與者所造成之風險不會大於微小風險；
- 2、非秘密研究：研究不是資訊不公開的秘密研究；
- 3、不涉及與受刑人的直接互動，若僅涉及使用因其他目的所蒐集之受刑人資料或檢體則符合微小風險審查原則；
- 4、非以侵入性方法採集生物樣本。

三、「免審查」與「微小風險審查」條件之外的研究計畫，建議檢送「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修訂各項辦法與文件中，此為調整修訂前之版本。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

- 1、進行研究的風險相對於研究效益是合理的；
- 2、對研究參與者的風險降至最低；
- 3、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與保密；
- 4、充分的資料安全監督計畫；
- 5、知情同意的取得；
- 6、知情同意過程中提供所需之對等且合宜的資訊；
- 7、研究參與者選取的公平與正義；
- 8、對於應受保護或易受傷害族群應有額外保護措施 —
 - (1) 這類人通常是：新生兒、兒童、受刑人、懷孕婦女、刑案受害人；
 - (2) 也可能是：無行為能力者、經濟弱勢者、教育弱勢者、非本國籍人士、本國籍少數族群；
- 9、其他倫理相關以及須遵循的議題如研究者的利益衝突…等。

*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修訂各項辦法與文件中，此為調整修訂前之版本。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100 年 6 月 27 日 第 17 次月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二人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 三、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之，並需完成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基礎訓練。
- 四、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研究人員，法律專家應具律師資格，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完成基礎訓練，訓練標準如本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第五條、第六條所列。
- 五、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
 - (一) *Belmont Report* 閱讀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 瞭解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 每年需完成 IRB/REC 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者，需完成 CITI Program (以 SBS module 為原則) 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 6 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RE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
- 六、初次擔任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RE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修訂各項辦法與文件中，此為調整修訂前之版本。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台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學經歷
主任委員	謝世忠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 人類學系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中國民族學會理事長
副主任委員	鄭麗珍 教授	女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機構內委員	何弘能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婦產科暨免疫研究所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主任
機構內委員	黃蘭翔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研究科大學院建築學第二專攻博士、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機構內委員	梁庚辰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心理生物科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機構內委員	陳聰富 教授	男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機構內委員	葉光輝 教授	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學經歷
機構內委員	蔡博文 副教授	男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合聘副研究員
機構內委員	洪貞玲 副教授	女	國立臺灣大學 新聞研究所	美國賓州大學大眾傳播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副教授
機構內委員	蘇以文 教授	女	國立臺灣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主任
機構外委員	任立中 教授	男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行銷管理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主任
機構外委員 (區盟)	簡楚瑛 教授	女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機構外委員 (區盟)	王嵩山 教授	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英國牛津大學社會文化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博物館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學經歷
機構外委員 (公正人士)	浦忠成 委員	男	考試院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文系教授兼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考試院考試委員
機構外委員 (公正人士)	魏淑貞 女士	女	玉山社 出版公司	世新廣播電視科(三專部)畢業。曾任主跑教育部的文教記者，自立晚報社長特別助理、文化服務組經理，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總編輯。現為婦女福利基金會董事、玉山社發行人兼總編輯
機構外委員	聘任中*	女		
機構外委員	聘任中*	女		

* 本校正依人體研究法調整各項辦法與文件內容，故尚有二位新聘之機構外委員，在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完成後才能確認聘任。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經歷與專長
研究倫理中心主任	何弘能	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婦產科暨免疫研究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專長為生殖免疫及子宮內膜異位症的相關基礎與臨床研究
博士後研究人員暨執行秘書	朱家嶠	男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學士、碩士、博士。美國Columbia University IRB (in the city of New York)受訓。已取得CITI線上學分
專案經理暨副執行秘書	蔡思瑩	女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美國Ohio State University人類發展與家庭科學學系碩士。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 IRB-HSBS受訓。已取得CITI線上學分

(續)



「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三校專區 — 國立台灣大學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經歷與專長
專案經理	楊淑如	女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實驗心理系碩士。美國Boston University Medical Campus IRB受訓。已取得CITI線上學分
專案經理	陳奎伯	男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Kentucky IRB受訓。已取得CITI線上學分
專案經理	張芝瑋	女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美國傑克森實驗室小鼠飼養管理訓練課程(Workshop of colony management)結訓
專案經理	江佩芹	女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專案經理	黃懷蒂	女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民族系雙學士、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法律與政策組碩士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專線：(02) 2651-0731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